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王巧玫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T15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00894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AWSS4S）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
中心決議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
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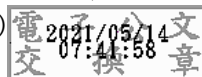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4388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教育部函文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
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
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
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
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